

7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宁区中小学课桌凳、阅览桌椅、书架等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阅览桌椅、书架、课桌桌椅、礼堂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中山市华燕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人，营业收入为 910.163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3.4150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学课桌凳、阅览桌椅、书架等购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甘肃国安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3.016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6.666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